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 社旗县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 库（ 2020 ） 46 号） 的规定 ，本公司 社旗县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 社旗县城市管理局 （单位名称） 的社旗县城市管理局红阳集团老厂区门口停车场建设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社旗县城市管理局红阳集团老厂区门口停车场建设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为 社旗县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1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 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 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社旗县第四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